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收入准则《实施问答》而作出，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，从“销售费用”调整为“营业成本”列报，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11 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问答》”）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建造合同》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应用指南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18 号）中的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应用指南》。

（四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上述《实施问答》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实施问答》而作出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《实施问答》指出：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根据《实施问答》要求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；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，自“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重分类至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项目列示，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影响金额（减少以“-”号填列）	
		2020 年度	
		合并报表	母公司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。	销售费用	-3,583.00	-3,583.00
	营业成本	3,583.00	3,583.00
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，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	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3,583.00	-3,583.00

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。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,583.00	3,583.00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

